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5樓1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信源石化儲運有限公司（「河南信源」）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供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根據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所載條款並受其所載條件之規限，延長石油已同意供應而河南信源已同意購買成品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 (b) 批准有關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6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00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完成所附帶、附屬或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澤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5樓
1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 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 騰先生